

附录: 租用条款 GCMT20230316

1. 所有权:

设备的所有权为金骏机械贸易有限公司(下称金骏机械)所有。

2. 使用权及责任:

租用期间, 金骏机械同意客户享有设备的使用权, 唯不得出售、转让、转租、转借或作为财产抵押; 客户在未有金骏机械的同意下不能安装或改装设备, 并且不得经由非金骏指定厂商进行检查或维护。租用期间所引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毁及责任均由客户负责。

3. 权限:

3.1 每月使用设备以工作 234 小时为限, 如未有特别注明, 其后租金为原有平均租金的 1.3 倍。租用期间, 如该设备需转换工作地点, 必需得到金骏机械同意, 以便进行检查维修。更改后的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海边、隧道、泥井或偏远地区内工作租金另议。

3.2 在转移设备时, 客户需要负责相应的运输和安装费用。如转移设备期间造成任何损坏或损失, 客户需要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合格的操作人员:

设备必须由当地相关法例认可合格的操作人员使用或操作。

5. 基本维护工作:

租用期间, 客户需要自行检查及负责设备的基本维护工作,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设备是否操作正常, 机油、液压油、水箱冷却水、电瓶液是否足够, 轮轴(如有)是否出现不正常之损耗等。

6. 定期保养:

租用期间, 金骏机械将提供定期保养服务, 如因客户不当操作及维护或其他人为因素所引起的问题时, 则另行收取维修费用。

7. 燃油质量引起的问题:

因柴油或汽油质量问题而引致的机械故障, 金骏机械将会收取额外维修费用。

8. 配件损耗:

如因不正常使用设备以至挖斗破裂或损坏, 修理费用由客户支付。出租机械会配备七成新或以上斗齿, 租用期内如需要更换, 费用由客户支付。租用之跟机油压炮包含一枝七成新或以上的锤杆, 租用期内如需要更换, 费用由客户支付。

9. 损坏/遗失:

客户需要妥善、安全地保管租赁设备, 并确保设备归还时处于良好状态。如设备表面或机件沾满水泥, 将会收取清洁费用。如果租赁设备在使用期间发生损坏, 客户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10. 保险:

客户需要在租赁期间自行投保机器保险、操作员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。

11. 责任:

11.1 客户需负责并承担在租赁期间因设备本身、维护、维修保养、使用/操作设备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 损毁、责任和/或后果。

11.2 客户同意免除金骏机械在租赁设备期间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、责任和后果而引起的责任,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无法运作和使用性、收入、利润或市场的损失。

11.3 租赁期间有关所有操作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, 均由客户负责。

12. 履行租约:

如客户未能履行租约上之任何条款, 金骏机械有权收回设备, 并不需要事先通知客户。

生效日期: 12/4/2023